《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21〕131号）精神，结合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研究起草了《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金华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适度提高我市低保边缘（以下简称“低边”）标准，适度扩大低收入群体保障覆盖范围，有助于我市提高共同富裕成色，助力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

2021年7月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21〕131号），其中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边缘认定标准放宽到低保标准的2倍，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截止2022年8月底，全省已有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等6个市执行低边标准为2倍低保标准政策。

二、制定依据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21〕131号）

三、主要内容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认定标准由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放宽至2倍，调整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